

##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			
二、活動時間：			
三、活動地點：			
四、活動內容概要：			
五、預估效益： (一)媒體效益：平面_____則、電視_____則、網路_____則。 (二)參與人數：約_____人次。 (三)觀光產值：新臺幣_____元。 (四)3R 指標：_____。			
六、活動經費： (一)總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 (二)申請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 (三)其他經費來源： 1. 自有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 2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			
七、申請人：			
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申請單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	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業已詳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且本表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及「申請須知」之情形。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(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</span> </div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業已瞭解補助案活動如未辦理保險者，貴局將扣減原核准補助款20%，且自核定扣減日起3年內貴局不受理其補助申請案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		
中	華	民	國
年	月	日	